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7日 1991年 第33号 (总号:672)

目 录

关于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摘要）

——1991年9月2日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 邹家华 (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8号） (1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148)

国务院关于《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的批复 (1159)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 16 号） | (1160) |
|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 (116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统一协调管理的通知 | (1164)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 意见的通知 | (1165) |
| 关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 (1166)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7, 1991

Issue No. 33(1991)

Serial No. 672

CONTENTS

| | |
|--|------------------|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s 1991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Excerpts) ——Delivered at the 21th Session of the 7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eptember 2, 1991 | Zou Jiahua(1141) |
| Decree No. 8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48) |
|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Urban Collective—Owned Enterprises | (1148) |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Foreign Mountaineers | (1159) |
| Decree No. 16 of the Commission for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60) |
| Regulations Governing Foreign Mountaineers | (1160)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Unified and Coordinated Management of Economic and Trade Exhibitions Held Abroad | (1164)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National Afforestation Committee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on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the Control of Desertification | (1165) |
| Proposals on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the Control of Desertification | (1166)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关于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摘要)

——1991 年 9 月 2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委主任 邹家华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精神，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取得新的进展，经济回升速度加快，社会供求总量关系进一步改善，整个经济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促进了全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

——**社会生产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今年上半年国民生产总值为 820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 6.1%。1 至 7 月份工业总产值累计完成 1312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5%。今年以来工业生产出现了一些好的变化：(1)生产和销售全面增长。1 至 7 月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值增长 10.4%，销售收入增长 15.6%。(2)全民所有制工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生产回升明显加快，1 至 7 月份全民所有制工业比去年同期增长 9.1%，其中大中型企业增长 9.6%。(3)重要基础工业和支农工业产品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原油、发电量、钢材、有色金属、乙烯、化肥、农药等产品的生产情况较好，不少产品增长幅度较大。(4)一些行业和地区的结构调整有了进展，产品质量有所改善。钢铁工业优先安排短线钢材品种的生产，1 至 7 月 14 个急需品种的产量增长 16.1%，明显高于同期钢材总产量增长 7% 的速度。1 至 6 月份，国营工业重点企业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为 82.7%，比去年同期上升 16 个百分点。

去冬今春以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农业生产抓得很紧，主要农作物种植计划落实较好。本来夏收作物长势很好，丰收在望，但由于局部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使生产受到损失。据有关部门估计，全国约损失夏粮 100 亿公斤，一些地区还影响秋粮生产。今年棉花播种面积比去年增加 600 多万亩，但因江苏、湖北等主产区棉田受淹，产量将受到影响。其它经济作物和畜牧业、水产业生产形势都还比较好。

——**固定资产投资回升，投资结构进一步调整。**1 至 7 月份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 1182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21%。其中, 基本建设投资 720 亿元, 增长 22.1%; 更新改造投资 282 亿元, 增长 18.4%。今年国家投资计划安排对农业、能源、重要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方面建设实行适度倾斜, 各地区、各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从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上, 也作了优先安排, 有力地促进了投资结构的调整。1至7月份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的投资中, 原材料工业投资所占比重, 由去年同期的 15.7% 上升到 16.6%; 运输邮电业投资比重, 由去年同期的 12% 上升到 12.3%。1至7月份完成的更新改造投资中, 用于节约能源、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和“三废”治理方面的投资比重也明显上升, 由去年同期的 25.3% 上升到 28.8%。

——**国内市场销售稳步增长, 零售物价总水平比较稳定。**1至7月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 5315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12.8%。特别是农村市场销售自去年 10 月由下降转为增长以后, 回升速度逐步加快, 今年 1 至 7 月份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9.4%。城乡消费品市场销售疲软的局面基本扭转。粮食和鱼肉蛋等吃的商品销售稳步增长, 各种服装、呢绒销售由去年大幅度下降转为上升, 彩色电视机、洗衣机、录像机等家用电器的销售大幅度增长。在淮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生洪涝灾害以后, 商业、物资等有关部门多方组织生活必需品和防汛救灾物资的调拨供应, 千方百计地保证灾区人民生活和抗洪救灾的需要。

今年以来, 国家虽然出台了多项调价措施, 包括较大幅度地调整平价粮油的销价, 但由于社会供求平衡状况较好, 集市贸易价格稳中有降, 加上居民消费心理稳定, 1至7月份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仅比去年同期上涨 2.1%。但值得注意的是, 大中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这主要是由于去年下半年和今年一季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提高, 以及受灾城市蔬菜价格上涨较多的影响。

——**财政金融形势相对平稳。**1至7月份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总的看比较正常。国内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645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8.4%, 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5.9%。财政支出累计 1669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8.5%。支出增多主要是由于救灾开支增加, 以及 7 月份集中支付到期的国库券本金和利息。

金融形势基本保持稳定。1至7月份银行各项存款增加。在商品性货币回笼增加和再度调低存款利率的情况下,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继续增加。7月末比年初增加 1400 亿元。银

行各项贷款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扩大对外开放取得新的成绩，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改善。**据海关统计，1至7月份进出口总额达到689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1%。其中，出口总额368亿美元，增长19.5%；进口总额321亿美元，增长16.6%，改变了去年进口下降的局面。在利用国外贷款、引进新技术、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等方面也都有新的发展。国际旅游业继续回升，非贸易外汇顺差有所增加。

——**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化。**首先是围绕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国务院专门发出通知，针对改善企业外部环境和健全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提出了11条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贯彻落实。其次，今年上半年抓住经济环境相对宽松的有利时机，价格改革迈出新的步伐。国家先后调整了钢材、原油、铁路货运价格等和粮油销价，对水泥价格实行了并轨。今年调价出台比较顺利，市场物价没有出现大的波动。第三，外贸出口实行自负盈亏的新体制，这有利于减少财政补贴，促进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创造地区间平等竞争的环境。除此以外，在住房制度、社会保障制度、证券市场等改革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在国民经济全面回升的同时，科学、教育以及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也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关于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邹家华指出，总的看来，今年的经济形势是平稳的，并继续在向好的方向发展。这是主流。但是，国民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特别是那些深层次的矛盾还没缓解。

第一，**经济结构调整缓慢，产成品库存居高不下。**治理整顿以来，总量矛盾明显缓解，同时由于采取了加强农业、加强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和发展第三产业等措施，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也有一定改善。但是，前几年经济过热、重复建设、重复引进造成一般加工工业盲目发展，不少产品的生产能力超过目前的市场需求和资源供给的可能，以致效率不高，直接影响效益。即使在生产能力利用率很低的情况下，不少加工产品仍然出现积压。生产回升和产品积压同时并存，固然有某些流通渠道不畅、推销工作不力等原因，但更主要的是表明，现在工业生产回升基本上是建立在原有结构基础上的，这是造成当前经济运行中诸多矛盾的重要根源。

第二，企业“三角债”问题还很突出，严重妨碍经济正常循环。形成“三角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产品大量积压。据有关部门分析，企业“三角债”中有相当大的比重为产品积压所致。二是投资资金有缺口，主要是自筹投资不落实。三是企业亏损大，挪用挤占各种资金，扩大相互拖欠。四是财政补贴未到位。此外，信贷结算纪律松弛，也加剧了“三角债”的矛盾。因此，“三角债”问题，实际上是当前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关系还未理顺，财政困难较大的集中反映。清理拖欠确实是一项十分复杂、艰巨的工作，需要有一个逐步缓解的过程。

第三，经济效益差的状况仍未改变，国家财政困难较大。今年以来，伴随着工业生产速度的回升和商品销售的扩大，经济效益略有改善。1至7月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比去年同期增长6.9%，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7%，综合能耗有所降低。但是，生产回升的速度同经济效益低下的状况仍然存在较大的反差。今年1至7月份，在生产回升较快的情况下，企业实现利润仍比去年同期下降13.1%。

今年以来，部分地区自然灾害严重，又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新的困难。南方一些地区先是持续干旱，入夏以后江淮和太湖地区气候异常，洪涝灾害发生早、来势猛、程度重，工农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到目前为止，全国各种自然灾害使农业受灾面积达6.37亿亩，成灾2.73亿亩，直接经济损失约800多亿元。在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军民不畏艰险，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抗洪救灾取得了巨大成绩，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减少了受灾损失。现在灾区群众人心安定、社会安定，这再一次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建设社会主义的凝聚力。但由于受灾的是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和财政上缴较多的地区，其对全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也不可低估。

关于今后几个月要认真做好的几项工作，邹家华说，做好今后几个月的经济工作，对进一步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克服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全面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至关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今年后几个月，要继续保持供需总量平衡，进一步做好抗灾救灾和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努力把经济工作转到调整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为此，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继续抓好抗灾救灾，力争全年农业生产有一个较好的收成。现在抗灾斗争虽已

取得了重大胜利，但洪水消退之后，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任务还很繁重。今后几个月，要进一步做好抗灾救灾的各项工作，把各方面的受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争取秋粮和主要经济作物有较好的收成。一是千方百计组织灾区就地生产自救，恢复水毁工程，尽最大努力补种、改种，尽快恢复遭灾企业和多种经营的生产，增强度荒能力。二是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大力协同，组织好救灾物资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调运。要增加以工代赈，用于灾区水利工程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要进一步安排好灾区特别是重灾区人民的基本口粮和住房，切实防止疫病流行。三是各地区要认真抓好秋季作物的田间管理，在密切注视水情变化的同时，积极预防玉米、稻谷和棉花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四是抓好冬小麦、油菜籽的播种准备，要做到种好、种足。并努力做好明年的农业生产和水利建设的准备工作。

第二，适当控制社会需求，保持宏观经济环境相对平稳。为了继续保持社会供求总量平衡的局面，减轻局部地区严重受灾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要切实抓好影响宏观总量平衡的几个关键环节：一是按计划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重点是控制住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新开工项目。最近国务院发出通知，新开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特别提出治理整顿期间允许新开工建设的项目是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及教育、卫生、科学、电子、粮库和住宅建设项目，项目审批要继续执行1989年以来国家制定的关于适当集中开工项目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层层下放审批权限。二是进一步落实重点建设资金。认真组织好投资债券的发行工作；继续落实煤、油、电运专项建设基金；切实安排好重点项目的银行贷款。对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要进一步作出安排。三是加强消费基金管理。企业与效益挂钩的工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凡是经营性亏损和虚盈实亏的企业不得增发效益工资。因产品无销路或经营管理混乱而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应停发奖金和减发工资。企业留利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提取生产发展基金和福利基金、奖励基金，严禁挪用各种专项资金和流动资金来发奖金。四是继续控制社会集团消费。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和国务院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购管理，制止社会集团非生产消费膨胀的紧急通知》精神，继续控制集团消费，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

第三，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努力减少产品积压，适当控制工业增长速度，切实把工业生产的重点放在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减少积压、增进效益上，防止片面追求产值

和速度。一是加强对市场变化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市场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今后几个月的生产，确定压缩库存的目标，减少资金的占用。二是实行压缩产成品资金与适当增加技术改造贷款挂钩的政策，以鼓励企业尽力减少产品积压。三是对于产品无销路、质量很差、管理混乱、亏损严重的企业，要进行停产整顿。对加工工业中的那些生产任务严重不足和重复建设、重复引进突出的行业，要抓紧制定行业调整规划和实施步骤，下决心关停并转一批企业，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四是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努力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消费品和技术性能先进的投资类产品。受灾地区工业生产的恢复，要同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和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不要平均使用财力和物力。

第四，进一步落实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各项措施，增强企业活力。国营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突出任务。今后几个月，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积极步骤，全面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 11 条政策措施。在这方面要重点抓好几件事：一是继续清理“三角债”。要从减少产品积压、落实建设资金、扭转企业亏损、解决财政欠拨等方面入手，逐步消除“三角债”的源头，避免再发生前清后欠的情况。同时，要严格结算纪律，坚决克服“拖欠有理、拖欠有利、拖欠有效益”的错误思想。二是抓紧进行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的试点工作。通过组建企业集团，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更好地发挥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三是进一步治理“三乱”，并切实解决检查多、评比多、会议多等使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暂停对企业的评优升级活动。四是改进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善企业外部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只有同健全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充分发掘现有潜力密切结合起来，才能发挥出应有的效果。当前要特别注意按照《企业法》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改进和完善企业人事干部制度、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坚决克服那种“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现象。

第五，努力增收节支，继续控制货币信贷总量。要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狠抓企业扭亏增盈，加强收入征管工作，抓紧清理企业拖欠税利，力争把该收的钱都收上来。要严格控制各项开支，不得擅自开新的减收增支口子，尽量缩小财政收支差额。要继续执行控制货币信贷总量的方针，从严安排各项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要按照国

家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的要求,重点支持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对那些产品长期无销路、质量差、效益低的企业,要加以控制乃至停止发放。同时,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要切实予以保证。

第六,努力把外经外贸和国内市场工作做得更好。要继续贯彻执行扩大对外开放的方针,利用当前有利时机,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经营管理,增加外贸出口,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外贸经济效益。同时,要适当增加一些必要的进口,以促进国内生产发展,增加有效供给。要把外汇真正用在刀刃上,用于进口先进的技术装备和扩大出口创汇方面,以支持国内的生产和建设,增强自力更生能力。商业部门要以扩大销售为中心,做好开拓市场的工作。首先要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协同银行调度资金,切实解决“卖难”问题。同时,要进一步拓宽工业品下乡渠道,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推销。要积极反馈市场信息,协助工业部门搞好产品结构的调整。

第七,进一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要认真总结今年以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成绩和经验,提出今后几个月深入开展这项活动的目标,并采取有力措施,在调整产品结构、压缩产成品库存、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做出更大的成效。

在努力做好上述各项工作的同时,要继续推进各项改革,把改革同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要继续推进科学、教育及各项社会事业,使经济、科技、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邹家华说,做好今后几个月的工作,虽然还有不少困难,但也有许多有利条件。这次全国军民团结奋斗战胜严重自然灾害的事实,充分证明依靠党的领导,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我们完全有能力克服各种困难。只要我们紧紧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就一定能够全面完成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为顺利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创造一个良好开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和扶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项的规定：

- (一) 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 (二) 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 (三) 投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企

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 51%，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

第五条 集体企业应当遵循的原则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

集体企业应当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六条 集体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集体企业的财产及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七条 集体企业的任务是：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经营，开展社会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第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集体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在集体企业的基层组织是集体企业的政治领导核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章 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
- (二)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集体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名称和住所;
- (二)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三) 注册资金;
- (四) 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
- (五) 收入分配方式;
- (六)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职工加入和退出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 (八)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九)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范围;
- (十) 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十一) 章程的修订程序;
- (十二) 章程订立日期;
- (十三)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和分立，应当遵照自愿平等的原则，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其他财产关系和遗留问题，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合并、分立前的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 (一) 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而申请解散，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 (二) 依法被撤销；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十八条 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程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

- (一) 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
- (二) 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所欠税款；
- (四) 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 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 (一) 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
- (二) 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集体企业终止，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
- (二) 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三) 除国家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 (四) 企业有权依照国家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五) 依照国家信贷政策的规定向有关专业银行申请贷款；

(六) 依照国家规定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经济责任制形式、工资形式和奖金、分红办法；

(七) 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种优惠待遇；

(八) 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九) 按照国家规定决定本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组织形式和用工办法，录用和辞退职工；

(十) 奖惩职工。

第二十二条 集体企业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计划指导；

(二) 依法缴纳税金和交纳费用；

(三) 依法履行合同；

(四) 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

(五) 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六) 贯彻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七) 做好企业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尊重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改善劳动条件，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提高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九)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二十三条 集体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愿组建、参加和退出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并依照该联合经济组织的章程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凡本人提出申请，承认并遵守集体企业章程，被企业招收，即可成为该集体企业的职工。

第二十五条 职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集体企业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企业各级管理职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监督企业各项活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 (三) 参加劳动并享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医疗保健和休息、休假的权利；
- (四) 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规定评定业务技术职称；
- (五) 辞职；
- (六) 享受退休养老待遇；
- (七) 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企业主人的态度从事劳动，做好本职工作；
- (二) 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任务；
- (三) 维护企业的集体利益；
- (四) 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科技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 (五)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集体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一) 一百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制度；
- (二) 三百人以上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三) 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由企业自定。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应当是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联系群众、有参加民主管理能力的职工。

第二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集体企业章程；
- (二) 按照国家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三) 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四) 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五) 审议并决定企业的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第三十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常设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常设机构的人员组成、产生方式、职权范围及名称,由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报上级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厂长(经理)

第三十一条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是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厂长(经理)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招聘产生。选举和招聘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由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开办的集体企业,其厂长(经理)可以由该联合经济组织任免。

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集体企业,其中国家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其厂长(经理)可以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三十三条 厂长(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懂得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二) 熟悉本行业业务,善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

(三) 热爱集体,廉洁奉公,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厂长(经理)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领导和组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

- (二) 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 (三) 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机构设置的方案,决定劳动组织的调整方案;
- (四) 按照国家规定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提出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六) 提出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 (七) 奖惩职工;
- (八) 遇到特殊情况时,提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建议;
- (九)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厂长(经理)有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组织职工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 (三)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持民主理财,定期向职工公布财务帐目;
- (四) 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职工在企业内的正当权利;
- (五) 办好职工生活福利和逐步开展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
- (六) 组织落实安全卫生措施,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 (七) 定期向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并接受监督;
- (八)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第三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第三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的投资，归该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设立的互助合作基金，应当主要用于该组织范围内发展生产和推进共同富裕。

第三十九条 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扶持下设立的集体企业，其扶持资金可按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一)作为企业向扶持单位的借用款，按双方约定的方法和期限由企业归还扶持单位；

(二)作为扶持单位对企业的投资，按其投资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扶持资金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其扶持设立的集体企业，应当明确划清产权和财务关系。扶持单位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集体企业也不得依赖扶持单位。

第四十条 职工股金，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集体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投资，归投资者所有。

第四十二条 职工股金和集体企业吸收的各种投资，投资者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继承。

第四十三条 集体企业必须保证财产的完整性，合理使用、有效经营企业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 集体企业的收益分配，必须遵循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集体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审计监督，加强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由企业依法自主支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分红和股金分红的比例。

第四十七条 集体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具体分配形式和办法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四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股金分红要同企业盈亏相结合。企业盈利，按股分红；企业亏损，在未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分红。

第四十九条 集体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按国家规定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专项储存，专款专用。

第七章 集体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从各方面给予扶持和指导，保障城镇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城镇集体经济的主管机构，负责全国城镇集体经济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全国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重大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 国家保护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

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集体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损害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得向集体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 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
- (二) 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 (三) 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四) 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集体企业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集体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集体企业摊派或者侵吞、挪用集体企业财产的，必须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集体企业领导人员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企业的上级管理机构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的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集体企业财产、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集体企业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的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上级管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集体企业上级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二条 阻碍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扰乱集体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者无法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制的各类公司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六条 城镇中的文教、卫生、科研等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供销合作社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性集体企业应当遵循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具体管理办法按国务院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执行。

集中安置残疾人员的福利性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八条 军队扶持开办的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外国人来华登山 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1〕45号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由你委发布施行。

附：《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主任 伍绍祖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登山的管理，有组织地进行国际登山交流，促进我国登山事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攀登下列对外开放的山峰以及附带在山峰区域内进行科学考察、测绘活动，适用本办法：

- (一) 西藏自治区海拔五千米以上的山峰；
- (二) 其他省、自治区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的山峰。

第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登山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外国人的正当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登山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对外开放山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委）和公安部公布。

第二章 来华登山手续

第六条 外国人来华登山，可以自行组成团队，也可以由外国团队和中国团队组成联合团队。

第七条 外国人来华登山，应当向国家体委提出书面申请。

外国人组成外国团队来华登山的，由外国团队提出申请，也可以委托我国省、自治区登山协会代理申请事宜。

外国团队和中国团队组成中外联合团队登山的，由中国团队提出申请。

第八条 国家体委收到外国团队或者中外联合团队的登山申请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外国团队或者中外联合团队、代理申请事宜的省、自治区登山协会和登山活动所在省、自治区体委。

第九条 外国团队接到国家体委批准的登山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缴纳注册费，并与通知中指定的单位签订登山议定书。

与外国团队签订登山议定书的单位（以下简称中方签约单位）应当及时将议定书副本报送国家体委备案。

第十条 议定书报送国家体委备案后，不得任意变更。如需要变更，应当经签订议定书的中外双方协商确认；如果变更攀登的季节、路线或者山峰，应当重新报国家体委审批。

第十一条 外国团队应当在入境的一个月前，将在中国境内登山的经费按预算全额汇寄中方签约单位，并按照国家体委的通知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签证。

第三章 登山活动

第十二条 外国团队在登山前应当为随队的中国公民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并根据国家体委的要求落实保护山区自然环境的各项措施。

第十三条 外国人登山，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体委批准的山峰和路线进行攀登，不得攀登其他山峰，不得越过批准

的路线；外国登山团队之间不得互相转让攀登的山峰和路线；

（二）外国登山团队不得吸收本团队以外的队员；

（三）如要求展现外国团队所在国国旗，应当经中国国家体委同意，并同时展现规格相当的中国国旗；

（四）使用山峰的名称和高度，应当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五）保持登山路线和营区的环境卫生，不得自行在登山活动区域安放纪念品和其他物品；

（六）将登山活动的结果和登山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国家体委和中方签约单位。

第十四条 外国人在登山活动结束后，应当以团队为单位写出总结报告书。

登山活动总结报告书以及在登山期间摄录的音像资料，应当无偿向国家体委和登山活动所在省、自治区体委提供。

第十五条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登顶成功，由国家体委确认后，发给其登顶证明书。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登山期间，必须有我国联络人员陪同。联络人员由中方签约单位指定，其职责是：

（一）协助并监督外国人执行我国的有关规定；

（二）协助解决外国人在登山活动中的有关问题；

（三）向中方签约单位报告有关情况；

（四）调解外国人与中方服务人员的纠纷。

第十七条 外国人登山，需要我国公民提供服务，由我国联络人员办理。

中国公民向外国人提供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国家体委公布。

第十八条 外国团队应当为随队的中国公民提供医疗、急救以及必要的宿营、炊事用具。

未经我国联络人员同意，外国团队不得自行解雇随队的中国公民或者停发津贴。

中外联合团队向随队的中国公民提供医疗、急救和宿营、炊事用具的办法，由组成中外联合团队的各方协商。

第四章 登山附带科学考察和测绘

第十九条 登山附带科学考察和测绘的，应当在办理登山申请的同时，向国家体委申报科学考察和测绘计划，由国家体委分别转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家测绘局审批。

科学考察和测绘计划未经批准，外国登山人员不得对所经地区的生物、岩石、矿物、冰雪、水样和土样进行系统观测，不得采集标本、样品、化石，不得进行测绘活动。

第二十条 外国团队、中外联合团队登山附带科学考察的，应当通过中方签约单位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下列样品和资料：

- (一) 采集的标本、样品和化石的清单；
- (二) 发现的动植物新种或者特殊动植物的类群；
- (三) 采集的动植物新种正模式标本、特缺动植物类群的标本；
- (四) 标本、样品、化石的室内分析结果；
- (五) 登山附带科学考察的音像资料复制本。

外国团队、中外联合团体登山附带测绘的，应当通过中方签约单位向国家测绘局提供测绘成果的副本或复印件。

第五章 登山物资的入境和出境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携带登山所需物资入境，按“特准进口物品”和“暂时进口物品”分别申报。经海关核准后，办理税收、担保手续。

第二十二条 登山物资中合理数量的专用食品、急救药品、防寒衣物、燃料等消耗物品，可以特准免税入境；超过合理数量的，应当纳税。

国家有关部门允许的通讯、摄影、录像、测绘器材和专用运输工具可以暂时免税入境。登山活动结束，上述物资应当复运出境。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复运出境的，应当通过国家体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外国团队、中外联合团队登山时采集的标本、样品、化石以及制作的音像资料，经有关部门检验许可后，方可携带出境。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来华登山，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或者未经国家体委批准擅自登山的，国家体委或者省、自治区体委视情节轻重、可以分别给予警告、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以及停止登山活动等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国家体委或者省、自治区体委，还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没收采集的标本、样品、化石和资料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先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当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和不提起行政诉讼，逾期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回大陆登山，参照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出国举办 经济贸易展览会统一协调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包括在我国大陆境外举办的经济建设成就展览会、商品展览会和展销会、友好省市的经贸展览会、以展览或陈列方式举办的经贸洽谈会、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等，以下简称出国经贸展览），是宣传我国出口商品、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对外贸易的重要渠道，也是宣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改革开放政策，增进与世界

各国相互了解和友谊的有效途径。对这项工作必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严格控制地方和企业单独举办出国经贸展览，克服重复办展和多头对外等混乱现象；同时，继续有计划地组织地方和企业参加国际上有影响的国际博览会，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提高出国经贸展览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改进出国经贸展览工作，国务院授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归口协调。今后，凡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由其统一平衡后，报经贸部或国务院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对外承诺、签订出展协议。

关于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归口协调审批管理办法，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制订，报经贸部批准后下发实施。

出国举办科技展览会，仍按中共中央发〔1985〕10号文件规定，由国家科委归口协调、审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 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为了防止土地沙化，加快治理沙漠化土地，合理开发利用沙区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农牧业生产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经全国治沙工作会议讨论研究，对有关治沙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治沙工作由沙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治沙任务重的省区，要在治沙主管部门内自行调剂设置专管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地区的组织、协调工作；重点沙区县和沙生植物集中分布地区，要建立健全基层治沙站，负责治沙和植被管护工作。

二、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和地方各级绿化委员会、林业部门主管治沙和沙区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水利、农业、牧业、土地、环保、矿产、能源、铁道、交通、科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并负责做好本行业的治沙工作。

三、沙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全国治沙工程规划制定本地区的防沙治沙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组织各行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实施。

四、治沙工作要贯彻“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防治并重、治用结合，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要切实保护好沙区林草植被，严禁滥垦、滥牧、滥采、滥挖。

五、沙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适宜封沙育林、育草的沙漠戈壁、沙漠化土地，要划定范围，实行封育；对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应分别情况，逐步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六、经有关部门批准和治沙主管部门同意，在沙区从事采矿、石油开发、筑路及其他工程建设的部门和单位，要把防沙治沙作为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治理”的原则，都要承担治沙任务，并把施工区域的防沙、治沙经费列入工程预算，做到工程建设和防沙治沙同步进行。

七、防沙治沙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以群众投工投劳为主、国家扶持为辅。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除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外,还应按规划的要求,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各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每年应筹集一定的资金,用于防沙治沙。国家基建投资每年也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扶持。

八、全国治沙工程列为国家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按年度安排基建拨款,按项目进行管理。

九、国家每年发放治沙贴息贷款。“八五”期间,从一九九二年起,每年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安排,中国农业银行组织发放一亿元贴息贷款,财政给予部分贴息,贷款使用者也负担一部分利息。具体办法,由林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另行规定。

十、国家每年安排一定的治沙事业费,主要用于防沙治沙的技术推广、人员培训、宣传等。此项事业费必须专款专用。

十一、国家对治沙和合理开发利用沙区资源,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由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制定《关于治沙和合理开发利用沙区资源给予税收等方面优惠照顾的规定》,另行下达。

十二、新占用、征用经保护或治理的沙地,应按《土地法》的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审批前,要征求同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用地单位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占用补偿费,此项费用专项用于治沙。具体办法和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十三、防沙、治沙所需的化肥、农药、汽油、柴油、农膜、木材、水泥、钢材等主要生产资料,视同重点工程项目所需物资,优先纳入国家物资供应计划。

十四、治理沙漠及开发利用沙区资源的科技研究项目,应纳入科技项目计划,经有关领导机关批准后拨给专项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实行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科技人员到沙区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推广。

十五、各级人民政府对治沙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因滥垦、滥牧、滥采、滥挖而破坏林草植被等沙区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由治沙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和给予处罚。

十六、沙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意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国务院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全国绿化委员会

林业部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